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全国项目办发〔2019〕14号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年度）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省级项目办、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

现将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年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各高校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二、实施步骤

各高校应将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组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制定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工作管理办法。各高校项目办要在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选拔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一）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

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教育部重点从支教特色、突出扶贫、鼓励配套、奖励先进等方面新增招募指标160个，并已按上述原则分配至各高校，只限于在本校招募，纳入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总计划（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招募指标见附件1）。

2. 选拔条件。

（1）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均可报名。

（2）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3）学业综合表现较好。原则上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要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若无综合测评，则专业成绩或学分绩点底线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要保持一致；如有特殊

考虑，须提前向全国项目办书面报告并获得批准。

(4)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5)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的注册志愿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选拔流程。

(1) 按照自愿报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高校项目办审核、集中考核、统一体检等流程择优选拔。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的体检机构，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见西部计划官方网站：<http://xibu.youth.cn>。

(2) 各高校应在2019年9月25日前完成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选拔结果经本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校园网等平台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高校项目办与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模板见西部计划官方网站）。

(4) 各高校项目办在2019年10月30日前，指导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登陆西部计划官方网站，在“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注册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并由高校项目办进行审核（各高校的用户名、密码和高校代码与省级项目办联系）。

(5) 各高校项目办在2019年11月5日前，将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学习成绩单、体检表（含原始报告单）、志愿者家长知情同意书、个人既往病史承诺书、招募协议书等文件（请将上述材料的PDF版按公示名单顺序，以单个志愿者姓名命名形成一个压缩文件，最后以学校命名形成一个总压缩文件）发送至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邮箱。

(6) 各高校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选拔过程的音视频、图片、文字记录等资料应长期留存备查。

(二) 培训及上岗

1. 加强团支部建设和岗前培训。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定后，各高校项目办应及时指导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团支部，加强团支部建设。要围绕提升理论素养、增强教学技能、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等内容，开展不少于 60 小时的岗前培训。学校要支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参加教学见习、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志愿者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较上一年度至少提升 10%，持证比例高于 70%的较上一年度至少提升 5%。各省级项目办要继续探索统筹开展区域性多校联合培训。

2. 按时报到参加服务省集中培训。各高校项目办要提前与服务省项目办联系沟通，在规定时间内派专人（或队长带队）带领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队前往服务省按时报到并参加省级集中培训（报到时间原则上与当年西部计划志愿者同步）。服务省项目办要开展志愿者管理制度、安全健康教育、地方风俗民情、教学授课技能、团队精神塑造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结束后集中发放志愿服务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和参加培训的，高校项目办需向全国项目办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派遣上岗。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集中培训后应直接上岗。各服务省项目办要聚焦“支教扶贫”主责主业，将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安排在当地县级以下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从事基础教

育教学工作。凡因历史传承、对口扶贫等原因支教服务学校属非义务教育的所属高校，须书面向全国项目办报批。严禁将志愿者留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

寒暑假期间，服务县项目办要在保障志愿者安全和解决食宿条件等前提下，组织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到当地有关单位实习，或集中参与“七彩假期”青年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为当地留守儿童提供假期陪护、学业辅导、自护教育、素质拓展等服务，或参与其他志愿服务活动、青年工作等。如服务县项目办确因特殊情况需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延期报到的，须向服务省项目办、全国项目办书面报告并获得批准。

（三）新增或调换服务地的审定

新增或拟调换的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县级行政区域），须设在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地域范围，即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吉林延边、湖北恩施、湖南湘西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申请新增成为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的县级项目办（团委）应向服务省项目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与对应高校项目办签订意向协议书（相关模板见西部计划官方网站）。

各高校项目办要尽可能保持服务地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开展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确需调整现有服务地或部分调整服务地、服务人数的，须与拟调入地服务县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初步沟通同意后，书面报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全国项目办批准。各省级项目办应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汇总填写上报《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 年度）服务地分配表（招募省）》（附件 3）和《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 年度）服务地分配表（服务省）》（附件 4）。

三、保障机制

1. 各高校项目办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一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一年学籍。

2.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具体参照当年的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3. 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为每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含急性病身故）等商业保险，确保在服务省集中培训前三天生效；县级项目办要协调服务单位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四、关于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 年度）有关工作

全国项目办拟于2020年8月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年度)。目前,研究生支教团年度实施规模已超过2200人,全国项目办将以“着力提升质量,适当扩大规模,强化日常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从严控制新增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将依据各高校落实以上相关要求、日常服务管理和项目实效情况动态调整各高校研究生支教团指标,调整指标重点投向工作成效突出、社会反响良好、榜样示范性强的高校以及符合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定位和要求的新申请高校。

相关高校应在2020年3月30日前提交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申请(附件5、6),由高校所在省级项目办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五、工作要求

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研究生支教团在实践育人、支教扶贫、弘扬志愿精神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将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各高校项目办进一步规范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日常管理、典型宣传等工作。服务省各级项目办要定期开展志愿者在岗履职情况检查,抓细抓实志愿者上岗离岗、请销假、志愿者安全事故月报告等制度。要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作为重要的实践育人平台,积极推进将研究生支教团骨干纳入各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对象。要积极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宣传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队感人故事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成长事迹,用身边人、身边事去影响更

多的青年大学生。各高校项目办还要着力推动和参与服务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好研究生支教团在教育综合改革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培养一支理念新、水平高、带不走的师资队伍。

请各高校项目办于2019年11月5日前将下列7项书面材料盖章后报全国项目办审批，同时抄送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备案，并将电子档打包发送至全国项目办邮箱。（1）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办法（含招募标准、招募流程、招募进度等内容）；（2）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志愿者公示文件；（3）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志愿者培训工作安排；（4）近三年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总结（含基本概况、工作成效、特色品牌等，不超过3000字）；（5）本校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附件：

- 1.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年度）高校指标配置表
- 2.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年度）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 3.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年度）服务地分配表（招募省）
- 4.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年度）服务地分配表（服务省）
- 5.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年度）高校申请表
- 6.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年度）新加入高校

申请表

联系电话：010-85212727

传 真：010-85212727

全国项目办邮箱：xbjhqgymb@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南楼413室

项目管理处（邮编：100005）



附件 1

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 年度） 高校指标配置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排序，指标单位：人）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北京大学	20	中国人民大学	23	清华大学	21
北京交通大学	24	北京工业大学	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
北京理工大学	15	北京科技大学	22	北京化工大学	4
北京服装学院	6	北京邮电大学	18	中国农业大学	13
北京林业大学	24	北京中医药大学	7	北京师范大学	16
首都师范大学	24	北京语言大学	4	中国传媒大学	15
中央财经大学	1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1	外交学院	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5	中央美术学院	4	中央民族大学	21
中国政法大学	23	华北电力大学	1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9	北京外国语大学	4	南开大学	19
天津大学	15	天津科技大学	5	天津工业大学	8
天津师范大学	19	天津美术学院	5	河北大学	19
河北工业大学	9	河北师范大学	7	燕山大学	4
山西大学	18	太原理工大学	8	山西师范大学	5
内蒙古大学	8	内蒙古农业大学	7	辽宁大学	16
大连理工大学	12	东北大学	2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11
大连海事大学	19	大连工业大学	5	中国医科大学	11
辽宁师范大学	8	东北财经大学	18	吉林大学	13
延边大学	9	吉林农业大学	13	长春中医药大学	5
东北师范大学	25	黑龙江大学	11	哈尔滨工业大学	23
哈尔滨理工大学	5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东北农业大学	13
东北林业大学	21	哈尔滨师范大学	6	复旦大学	21
同济大学	16	上海交通大学	19	华东理工大学	7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华东师范大学	4	上海师范大学	15	上海外国语大学	10
上海财经大学	10	华东政法大学	6	上海大学	9
东华大学	3	南京大学	24	苏州大学	15
东南大学	2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7	南京理工大学	15
江苏科技大学	9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13	南京工业大学	12
南京邮电大学	9	河海大学	12	江南大学	2
南京林业大学	12	江苏大学	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6
南通大学	5	南京农业大学	12	南京中医药大学	5
南京师范大学	25	江苏师范大学	10	南京艺术学院	5
扬州大学	7	浙江大学	20	浙江工业大学	7
浙江理工大学	8	浙江师范大学	18	中国美术学院	3
宁波大学	3	安徽大学	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8
合肥工业大学	10	安徽工业大学	4	安徽农业大学	6
安徽师范大学	15	安徽财经大学	3	厦门大学	19
福州大学	6	福建农林大学	9	福建师范大学	14
南昌大学	15	江西农业大学	4	江西师范大学	17
江西财经大学	6	山东大学	23	中国海洋大学	19
青岛科技大学	12	山东师范大学	13	曲阜师范大学	10
山东财经大学	3	聊城大学	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5
郑州大学	20	河南理工大学	8	河南大学	13
河南师范大学	15	武汉大学	20	华中科技大学	20
武汉科技大学	1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1	武汉理工大学	25
湖北工业大学	3	华中农业大学	17	华中师范大学	22
湖北大学	1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5	中南民族大学	13
三峡大学	4	湘潭大学	7	湖南大学	11
中南大学	13	湖南师范大学	22	中山大学	19
华南理工大学	12	华南师范大学	1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5
广西大学	9	桂林理工大学	6	广西师范大学	9
重庆大学	15	重庆邮电大学	7	重庆交通大学	4
重庆医科大学	4	西南大学	20	四川外国语大学	6
西南政法大学	12	重庆师范大学	3	四川大学	21

学校名称	招募 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 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 指标
电子科技大学	3	西南交通大学	10	成都理工大学	4
西南科技大学	11	四川农业大学	7	四川师范大学	13
西南财经大学	12	西南民族大学	6	贵州大学	11
贵州师范大学	13	云南大学	9	云南师范大学	7
西北大学	8	西安交通大学	12	西北工业大学	1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0	西安石油大学	5
陕西科技大学	7	西安工程大学	8	长安大学	1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3	陕西师范大学	20	西安外国语大学	6
西安美术学院	4	兰州大学	16	兰州交通大学	10
西北师范大学	14	宁夏大学	8	宁夏医科大学	4
新疆大学	8	新疆农业大学	6	石河子大学	8
新疆医科大学	5	新疆师范大学	7		
共计	2284				

附件 2

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 年度）

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系）：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		
专业总人数		综合测评成绩 专业排名		
籍贯		联系电话		
培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个人 简历				
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种奖励				
参加过哪些志 愿服务活动				
有何特长				
家庭电话、父 母手机、家庭 地址及邮编				
高校项目办 意见	（高校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 年度）服务地分配表（招募省）

（只填写本省区市研支团招募高校的情况，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报全国项目办）

_____ 省（区、市）项目办（盖章）

序号	研支团招募高校	研支团总人数	服务省份	服务地	21 届 服务地人数	22 届 服务地人数	备注
				XX 市（地、州、盟）XX 县 （市、区、旗）			新增服务地/原有 服务地

附件 4

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 年度）服务地分配表（服务省）

（只填写本省区市研支团招募高校的情况，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报全国项目办）

_____省（区、市）项目办（盖章）

序号	服务地	服务地总人数	研支团招募高校	服务人数	备注
	XX 市（地、州、盟）XX 县（市、 区、旗）				新增服务地/原有 服务地

附件 5

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 年度） 高校申请表

（已参加第 22 届研支团，拟继续参加第 23 届研支团的高校填写）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人）	
上一年度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总数（人）	
上一年度全校推免生总数（人）	
第 22 届研支团（2020-2021 年度）分配招募指标（个）	
第 22 届研支团（2020-2021 年度）实际招募人数（人）	
第 23 届研支团（2021-2022 年度）申请招募指标（个）	
第 23 届研支团申请指标与第 22 届指标的变化数（个）	+/-
第 23 届研支团拟招募已在读研究生数（人）	
第 21 届研支团服务地及对应服务人数	
第 22 届研支团意向服务地及对应服务人数	
是否同意全国项目办经协商后调整服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学校项目办意见 (盖章)	学校意见 (盖章)

注：请省级项目办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汇总本省（区、市）研支团高校申请表，并将原件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附件 6

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 年度） 新加入高校申请表

（未参加第 22 届研支团，拟参加第 23 届研支团的高校填写）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院校	
上一年度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人）		
上一年度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总数（人）		
上一年度全校推免生总数（人）		
申请理由	（可附页）	
第 23 届研支团（2021-2022 年度）申请招募指标（个）		
第 23 届研支团拟招募在读研究生（含新录取研究生）数（人）		
第 23 届研支团意向服务地	省 市 县	
是否同意全国项目办经协商后调整服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学校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厅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项目办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省级项目办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汇总本省（区、市）研支团新加入高校申请表，并将原件报全国项目办审批。